

南京特別市教育

今後五年之計劃

普及義務教育

普及民衆教育

推廣職業教育

擴充中等教育

注重教學研究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

上海圖書館藏

人文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176B

南京特別市教育

今後五年之計劃

普及義務教育；

普及民衆教育；

推廣職業教育；

擴充中等教育；

注重教學研究。

教育是建國的基礎，在國民革命進程中，應負革命建設的重任。所謂革命的建設，包括着全民族心理的建設，國家的建設，社會的建設，以及物質的建設。現在國民革命尚未到整個完成的時期，民族精神的渙散，要怎樣使牠團結，把民族心理建設起來；民權知識的薄弱，要怎樣使牠鞏固，把國家社會建設起來；民生能力的低落，要怎樣使牠提高，把物質

今後五年之計劃

二

文明建設起來。我們要是解決這三個問題，唯一的辦法，祇有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尤其在這訓政時期，勵行教育普及，去訓練一般的民衆，實在是各種建設事業中最重要的工作。南京既定爲首都，當然做全國政治的中心，中外觀瞻所繫，教育上一切設施，都要足以做全國的表率才行。所以對於教育的逐年推廣，應該有具體的標準，整個的計劃，纔可以按部就班，分期進行，來達到改良教學，普及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現在先把首都教育應行取定的五大標準分述如下：

(一) 勵行普及義務教育，在短時期內，對於全市的學齡兒童，都能使他們享受均等機會的教育。

(二) 勵行普及民衆教育，在短時期內，對於全市不識字的民衆，都使他們有受教育的機會。

(三) 盡力推廣職業教育，培養市民的生產和服務底能力，使他們能够享受職業訓練的機會。

(四)盡力擴充中等教育，並注意師範教育，以期養成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而應相當的需要。

(五)嚴密制定學校訓育的標準，以期養成全市良好的市民；並注重教學的研究，以求整個教育的改進。

根據以上五項標準，擬定五年間進行計劃，其順序如左：

第一 五年間普及義務教育計劃

(甲)南京特別市小學教育的現狀

(1)全市學齡兒童之統計 本市學齡兒童雖未正式調查，然據社會局最近調查戶口統計，全市計有學齡兒童四四九一四人，適佔全市市民四五五、六九七人總數十分之一，按諸普通人口統計，學齡兒童與全市市民成數相差不遠。

(2)市立小學現有學童數 現在全市市立小學共三十五校，各校學童總數，共計八、三九三人，佔全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八。

今後五年之計劃

(3) 全市失學兒童數 以上列全市學齡兒童之總數，減去全市學童之總數，那末，失學兒童的總數，是三六、五二一人。

(乙) 分年增設學級及小學校數

(1) 第一年 就原有市立小學校中，每校增設一級，共得三十五級；再添設小學五校，每校平均先設二級，共得十級。兩共新增四十五級，每級以五十人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二千二百五十名。

(2) 第二年 就原有市立小學校中，再各增設一級，共得四十級；再添設五校，每校平均開設二級，共得十級。兩共新增五十級，每級以五十人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二千五百名。

(3) 第三年 就原有市立小學校中，每校再增設一級，共得四十五級；再添設十校，每校平均設二級，共得二十級。兩共新增六十五級，每級以五十人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三千二百五十名。

(4) 第四年 就原有市立小學校中，每校增設一級，共得五十五級；再添設十校，每校平均設二級，共得二十級。兩共計七十五級，每級以五十人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三千七百五十名。

(5) 第五年 就四年內新設之小學三十校，每校增收一級，共得三十級；再添設十校，每校平均設二級，共得二十級。兩共得五十級，每級以五十人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二千五百名。

以上五年中，除原有學生八、三九三名外，可增收新生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名。

(丙) 分年改私塾爲單級小學

查南京全市區內，私塾共計千餘所，已向教育局登記的七百十所。據十七年調查，私塾學生，約計共一五、五〇二名。但私塾學生，不能算爲已受正式教育，在市立小學未能充分擴充以前，嚴加取締，事實上又不可能。所以當利用現有的塾師，加以相當訓練，擇其中優良的，就改爲單級小學，每月每校予以津貼，其計劃如左：

今後五年之計劃

(1) 第一年 先就優良的私塾教師，利用晚上及假期時間，授以相當的補習訓練，經半年或一年後，考查及格的，把原有私塾，改爲單級小學。預計本年度先改五十所，每所以招收學生五十名計，全年可收學生二千五百名；每校每年津貼二四〇元，五十校其需費一二、〇〇〇元。

(2) 第二年 繼續第一年，再訓練塾師五十人，就優良的私塾，改設單級小學五十所，每所以招收學生五十名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二千五百名；照第一年津貼辦法，共需費一二、〇〇〇元。

(3) 第三年 再繼續訓練塾師一百人，改設單級小學一百所，每所以招收學生五十名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五千名，照前年津貼辦法，共需費二四、〇〇〇元。

(4) 第四年 再繼續訓練塾師一百人，改設單級小學一百所，每所以招收學生五十名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五千名；照前年津貼辦法，共需費二四、〇〇〇元。

(5) 第五年 再繼續訓練塾師一百人，改設單級小學一百所，每所以招收學生五十名

計，全年可增收學生五千名；照前年津貼辦法，共需費二四〇〇〇元。

以上五年中，改設私塾爲單級小學，共計四百所，可增收學生二萬人。

(丁)五年後的普及義務教育狀況

(I)原有市立學校三十五校

共容學生八、三九三人

(2)增設新校四十所新級二百八十五級

共容學生一四·二五〇人

(3)改設私塾爲單級小學四百所

共容學生二〇、一〇〇人

以上共計容可學生一二、六四三人，佔全市學齡兒童五成以上。

(戊)五年內普及義務教育按年應增加之經費數目表

年 度	第 一 添 校	業 數 量	需 經 費 數 所 每 單 位	各項共計		全 年 共 計
				三 五	一、二六六元	
單 級 小 學	改 私 塾 <small>編</small>	五 ○	二、五三二元	一二、六六〇元	四四、三一〇元	六八、九七〇元
今後五年之計劃		二四〇元	一二、〇〇元			

今後五年之計劃

八

年

及私塾
單級小學

一〇〇

二四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第二 五年間普及民衆教育計畫

(甲) 南京特別市民衆教育的現狀

(1) 全市不識字民衆的統計 據最近社會局調查戶口統計，全市市民共有四五五、六九七人。依普通人口計算，六十歲以上的，約佔百分之八，則有三六、四五五人；六歲以下的孩童，約佔百分之十三，則有五九，二四〇人；已識字的，約佔百分之二十，則有九一、一三九人；再加學齡兒童，據實際調查所得佔四四、九一人。以全市人口總數中，除去上列各數，可得到不識字的人數，共計二二三，九四九人。

(2) 全市現有的民衆學校 本市民衆學校，已經開辦的有四十七所，內中實驗民衆學校四所，露天民衆學校一所，普通民衆學校四十二所；共有學級五十四級，學生二千五百二十人。

今後五年之計劃

一〇

(3) 全市現有民衆教育事業 本市現有的民衆教育機關，除民衆學校外，有第一公園圖書館、博物體育管理處，管理圖書館一所，博物館一所，運動場一所；有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一所；有市立公共體育場一所；有市立第一圖書館一所；有民衆閱報處十五所。

(乙) 民衆學校逐年推廣的計畫

(1) 第一年 利用市立各學校，或附屬教育機關，及其他團體，先辦五十所。每所一級，每級五十人，三月畢業。全年四期，每期二千五百人，共計一萬人；每年共需經費一萬八千元。

(2) 第二年 就原有之五十校中，再各增設一級，可得一百級；再就單級小學中，增設五十校，共計一百五十級。每期收七千五百人，全年可畢業三萬人；需費五萬四千元。

(3) 第三年 就原有二百校中，仍招收一百五十級；再就單級小學中，添設一百校。

前後共計二百五十級，每期計一萬二千五百人，全年可畢業五萬人；共需經費九萬元。

(4) 第四年 就上年二百校中，招收二百五十級外，再就單級小學中，增設新校一百校，每校設一級，共計三百五十級。每期可得一萬七千五百人，全年可畢業七萬人；共需經費十二萬六千元。

(5) 第五年 就上年三百校中，仍招收三百五十級外，再就單級小學中，增設一百校，共得四百五十級。每期可得三萬二千五百人，全年可畢業九萬人；共需經費十六萬二千元。

依上述計畫，五年中能造就識字的民衆約有二十五萬人，可以達到普及民衆教育的目的。

(丙)逐年推廣民衆教育機關的計畫

(1) 第一年 創設中心園五所，公共演講廳一所，民衆閱報處十所，市立圖書館一今後五年之計劃

今後五年之計劃

一三

所；共需經費二三、八四〇元。

(2) 第二年 增設中心茶園五所，民衆閱報處十所，革命博物館一所，市立圖書館一所，體育場一所；共需經費一〇八、四八〇元

(3) 第三年 增設中心茶園五所，民衆閱報處十所，民衆娛樂場一所，美術館一所，流通圖書館一所；共需經費四五、一二〇元。

(4) 第四年 增設中心茶園五所，民衆閱報處十所，音樂館一所，兒童游息場二所；共需經費四五、二六〇元。

(5) 第五年 增設圖書館一所，游泳池一所，市立戲園一所；共需費六九，二六〇元。

(丁) 五年內普及民衆教育的經費表

(1) 五年內推廣民衆學校所需經費表

第一年	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年	五四、〇〇〇元
第三年	九〇、〇〇〇元
第四年	一二六、〇〇〇元
第五年	一六二、〇〇〇元
五年共計	四五〇、〇〇〇元

(2)五年內推廣民衆教育機關所需經費表

年 度 經 費 數 目

第一年	二三、八四〇元
第二年	一〇八、四八〇元
第三年	四五、一二〇元

第四年	四五、二六〇元
第五年	六九、二六〇元
五年共計	二九一、九六〇元

第二 五年推廣職業教育計劃

南京特別市現有市立小學三十五校，學生總數共計八千三百餘人。每年畢業生，至少有千餘人。對於這許多畢業生的出路，僅有初級中學一所，可收納五六十人；其餘對於預備職業性質的學校或學級，尙付缺如，實為京市教育中最大的缺點。故今後本市教育的設施，當特別注意推廣職業教育才行。茲定五年間推廣職業教育的計畫如左：

(1) 第一年 設職業指導所一所；設理化，木工，家事，洗濯，烹飪等中心教室；設職業補習學校十所。共需經費三萬六千四百元。

(2) 第二年 各實驗學校附設工業，商業，女子職業，或服務的職業學校，或職業學級，並設職業補習學校十所。需費一萬九千元。

(3) 第三年 各職業學校中，各增設一級；再設職業補習學校十所。共需費九千六百元。

(4) 第四年 添設各科完備的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再設職業補習學校十所。共需費五萬三千六百元。

(5) 第五年 設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各一所；再增設職業補習學校十所。共需費十萬三千六百元。

第四 五年擴充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計劃

本市中等學校，除私立中學外，由市經費設立的，僅有初級中學一校。對於全市小學畢業的學生，除入職業學校，或預備謀生的以外，無論如何，中學一所，是不够容納這許多小學畢業生的。故亟須擴充中等教育，同時並須注意到師範教育，也是計劃中重要的一點。茲將五年計劃分述於左：

(1) 第一年 (A) 督促私立中學立案。(B) 舉行中學教師的檢定及登記。(C) 增設男今後五年之計劃

今後五年之計劃

一六

子高中部一級，需增經費約五千元，合原有初中三級經費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共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

(2)第二年 (A)男子高中部增設一級，需費五千元。(B)增設師範部一級，需增費五千元，合原有經費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需費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

(3)第三年 (A)增設市立女子初級中學。(B)男子高中及師範部各增設一級，需增費約一萬五千元，合原有經費共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元。

(4)第四年 (A)增設男子完全中學一所。(B)高中部及師範部各增設一級，需增費約三萬六千元，合原有經費，共需費八萬零九百五十七元。

(5)第五年 (A)增設女子高中部一級。(B)增設初中高中師範各一級，需費約一萬八千元，合原有經費，共需九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元。

(6)五年內擴充中等教育及師範教育經費表

第一年	一九、九五七元
第二年	二九、九五七元
第三年	四四、九五七元
第四年	八〇、九五七元
第五年	九八、九五七元

第五 五年內關於教育研究計劃

教育事業的發展，隨時代的遞變去改進的。一方面要適應環境，一方面要改進環境。現在訓政時期，本黨的教育的宗旨，既確定了三民主義的教育，那末，對於教育的方針上，教育的實體上，教育的教學方法上，統須加以詳細的研究，才能達到實現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現在把五年間對於教育研究的計劃，逐年分述於左：

(1) 第一年

- 一、成立三民主義教育，幼稚教育，小學行政，小學各科教學法等研究會。
- 今後五年之計劃

今後五年之計劃

一八

- 二、訂定本市市立小學各科課程綱要。
 - 三、訂定三民主義教育的小學訓練標準。
 - 四、釐訂小學行政設施。
 - 五、試驗中心教室制度和設施。
 - 六、調查全市中等教育實況。
 - 七、研究私塾改進方法。
 - 八、試驗民衆教育設施。
 - 九、試驗適合本市環境的職業教育。
- (2) 第二年
- 一、繼續上年各種研究會的研究工作。
 - 二、編訂適合本市市立小學的各科教材。
 - 三、修訂小學訓練標準。

四、劃一小學行政設施。

五、改善中心教室設施。

六、成立中等教育各種研究會。

七、編訂適合本市的初中課程綱要。

八、編訂適合三民主義教育的中等學校訓練標準

九、釐訂各中學的行政設施。

十、改善民衆教育的設施。

十一、改善適合本市環境的職業教育。

(3)第三年

一、繼續上年小學各種研究會的研究工作。

二、編訂和修改適合本市的小學各科教材。

三、編訂小學各科補充讀物。

今後五年之計劃

今後五年之計劃

二〇

四、釐訂小學訓練標準。

五、繼續上年中學各種研究會的研究工作。

六、釐訂中學訓練標準。

七、劃一各中學行政設施。

八、編訂民衆讀物。

九、確定職業教育的方針。

(4) 第四年

一、成立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兒童智力測驗，及各科測驗等研究會。

二、修訂小學各科教材。

三、繼續編訂民衆讀物。

四、繼續上年小學各種研究會的研究工作。

五、繼續上年中學各種研究會的研究工作。

六、編訂高中各科課程綱要。

七、擴充職業教育。

(5) 第五年

- 一、繼續上年各種研究工作而增減其種類。
- 二、確定各科教材編訂本市小學各科課本。
- 三、成立高級中學各科研究會。
- 四、繼續編訂小學各科補充讀物。
- 五、繼續編訂民衆讀物。
- 六、編訂職業課程。

今後五年之計劃

二二一

普及全民教育；

實現三民主義。

普及義務教育，發展兒童本能。

實施民衆教育，完成訓政工作。

推廣職業教育，培養生產能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176B

教育刊物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出版

◎教育月刊

本局爲介紹最新教育學說傳布教育法令，和共同研究起見，特發行一種定期刊物，定名爲南京特別市教育月刊。其內容分論壇研究、教學參考、文牘、規程、記事、報告諸欄，每月出版一冊。內容極爲豐富，今已出至第二卷第三期。若荷訂閱，無任歡迎。

◎教育叢刊

本叢刊係不定期刊物，遇有關於教學上特殊材料或專門研究時即發行之今已發行者計有三種：

第一種 小學校長	一冊捌分
第二種 油漆校舍的起碼知識	一冊伍分

好朋友

本刊物取料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興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	
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面均有圖畫	
新穎奪目深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下列諸書均	
已出版	
第一類	
美猴王出世	西遊記
金箍棒	一冊三分
偷蟠桃	一冊三分
跳手掌	一冊三分
第三類	
打獵園結義	一冊三分
三國志	一冊三分
兩少年下	一冊三分
拔蘿蔔	大破黃巾
石匠王二	殺太監
兩少年上	曹操行刺
第八類	木蘭從軍
林肯	一冊三分
雲南起義	一冊三分
小人國	一冊三分
被囚沙龍	革命紀念
京都	一冊三分
第三種 兒童體格檢查法	一冊三分

211